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告乃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價格上升及成交量上升。

本公司獲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彩暉環球有限公司(「彩暉」，並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李灼金先生全資擁有)告悉，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與一間證券公司(「配售代理」)訂立一份協議(「協議」)，以於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止期間(「配售期間」)按每股配售股份為0.58港元向配售代理竭其所能促成的獨立投資者配售彩暉所持有19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彩暉及配售代理訂立補充協議，將配售事項的屆滿日期延期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倘若配售事項作實，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另行刊發進公告。

19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35%。經彩暉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配售股份配售或出售予任何買家，且彩暉繼續持有6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2.29%。

經作出在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不知悉導致有關價格及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亦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董事會願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灼金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灼金先生、李偉芳先生及廖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植剛先生、陳仲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